

金融卡 P O S 機刷卡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限使用國內銀行發行的晶片金融卡或 SmartPay 金融卡（VISA 及 Master 之簽帳金融卡、Debit 金融卡並不適用）。
2. 持國內其他銀行金融卡刷卡繳費，每筆手續費 10 元。
3. 每張金融卡單筆或累計多筆金額上限 200 萬元，無最低金額限制。
4. 大額刑事保證金可刷多張金融卡。
5. 金融卡繳費適用各項繳款類別，如刑事保證金、民事訴訟裁判費、民事強制執行費、影印費、抄錄費等。
6. 夜間及假日可至本院法警室持金融卡刷卡繳納刑事保證金（請務必於明細單上簽名及填寫電話，1 張本院留存，1 張由刷卡人留存並索取繳費收據）。
7. 民眾欲持金融卡刷卡繳費，請先至臺銀櫃台或至提款機查詢餘額是否足額繳費，以免徒增作業時間。
8. 成功刷卡繳費後繳款人須於明細單上簽名及填寫電話，1 張臺銀櫃台留存，1 張由繳款人留存並索取繳費收據。